

证券代码：603379

证券简称：三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5

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监事会主席陈侃主持会议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份额解锁条件成就，本次解锁比例为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40%，解锁数量为 263.2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3%；符合《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》《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可以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，拟购

买金额、授权期限、产品类型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投资事项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<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《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《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均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，需回避表决，故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《关于<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《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坚持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、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均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，需回避表决，故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24 日